附件1：

**大连海事大学201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**

**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审批表**

本科所在学校： 填表日期：2015年 月 日

报考类型： 学术学位（ ），专业学位（ ）（在括号内划“√”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本科所学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|  |
| 报考院（系） |  |
| 报考专业（领域） |  |
| 成绩排名方式（在括号内划“√” ）：综合排名（ ），成绩排名（ ） |
| 参加排名人数 |  | 本人排名 |  |
| 学生承诺：我向学校申请接收我为2016年推免生，并知晓下列有关规定：一、推免生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就业、出国留学等与推免生身份不相符的要求，学校不办理相关手续。二、对不履行承诺的学生，学校将公示相关情况并如实地告之与此相关的问询。三、被确定为推免生后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：1．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者；2．毕业时,因考核不合格而需要重修课程,当年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书。若学校录取我，我郑重承诺不自行放弃录取资格，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接收院系意见： 主管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查意见：主管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推免生不填写“接收院系意见”和“学校审查意见”，由各学院（系）统一组织办理。